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KINGSTONE
中國金石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5% 股權（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委任董事會主席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6年6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 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及(ii) 智利公司結欠宋先生的800,000美元債務轉讓，代價為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港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 於完成時，將本公司先前根據諒解備忘錄向宋先生支付的1,000,000美元誠意金撥作代價；及(ii)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宋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85% 及由宋先生擁有15%，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建議收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及現任行政總裁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2026年6月28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umillahue項目（統稱「收購事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6年6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宋先生（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宋泰先生

買方：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總代價為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

總代價為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港元），當中包括：(a) 就目標公司的85% 股權支付的2,400,000美元；及(b) 就債務轉讓支付的800,000美元。

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1,000,000美元以將誠意金抵付代價之方式結付；及
- (ii) 餘下2,200,000美元由本公司以向宋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宋先生
本金額：	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宋先生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利息：	年利率8%
可轉換性：	不可轉換；概無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擔保：	無擔保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讓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無需支付溢價或罰金
抵銷：	本公司可將宋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提出之任何保證申索、彌償申索或其他申索）與承兌票據項下的應付金額進行抵銷
變更：	對承兌票據作出任何豁免、變更或修訂，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生效：(i) 該等豁免、變更或修訂已獲本公司及宋先生書面同意；及(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宋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的100% 經評定股權價值所作的獨立估值，金額約為2,750,000美元（假設智利境內重組按計劃完成）；(ii) 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前景；(iii) 智利公司欠付宋先生的800,000美元債務轉讓（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收購該筆債務）；(iv) 於智利境內重組完成後，智利公司尚未繳付的1,000,000,000智利披索（相當於約1,085,000美元）出資額；及(v) 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目標公司之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估值基準日」）之價值進行獨立估值。獨立估值師為一間專業估值師事務所，並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蘭谷股份（連同其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之資歷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審閱及查詢獨立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所具備的資歷及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

- (i) 負責目標集團估值的獨立估值師負責人余季華先生於會計、審計、合規、估值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註冊會計師(CPA)、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CGMA)、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AICPA)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CSCPA)；及
- (ii) 李尚謙先生負責是次估值中與採礦有關的部分。彼在財務估值、自然資源顧問及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持有晶體學研究碩士學位及生物化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專注於自然資源領域。

董事會已評估獨立估值師及其負責人的資歷及經驗，並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資格、經驗及能力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並就目標集團之估值提供可靠意見。

董事會亦向獨立估值師查詢其與本集團及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獨立性，並獲悉獨立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宋先生、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工作範圍

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包括：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黃金開採行業的發展及前景，以及採礦許可證的開發、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
- (ii) 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及與公司架構和採礦許可證有關的資料（包括技術報告及實地考察報告）；
- (iii) 選擇及應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及
- (iv) 編製估值報告。

該工作範圍僅限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獨立估值師在未進行獨立核實的情況下，直接依賴該等資料。獨立估值師並未進行實地考察、審計，亦未對採礦許可證所有權進行調查。

估值結果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之市值釐定為21,452,000港元（相當於約2,750,000美元），屬合理水平。

估值方法及思路

1. 目標公司之估值

於進行此項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 **成本法（實體層面）**－獨立估值師採納成本法作為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主要方法。當應用於實體層面時，成本法乃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實施，據此，股權價值乃按於估值日期已確認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值減去已確認及可識別負債的公允值而釐定。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狀況表為基礎，將各重大項目由歷史賬面值重列為公允值，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並確認歷史成本、累計折舊及現有減值未必能反映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金融資產按市價計值或在可行情況下參考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調整，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非金融資產則在適當情況下按公允值或折舊重置成本重新計量。有

別於收益法及市場法主要側重於預測盈利或市場參與者定價，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側重於相關資產基礎的當前公允值，因此最適用於資產持有及投資實體，或作為持續經營估值的佐證性資產基準。

- **市場法**—此方法參考同類資產的市場價格對資產進行估值。作為估計資產價值指標之常用方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同類資產的成交價格，並對該等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於市場可比對象在條款及條件等方面的差異。具有成熟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市場法有兩種實施方法：

- **交易指引法**：第一種市場法採用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的交易數據計算價值。此方法以與標的公司在財務基本面相似之企業的買賣記錄數據庫作為交易價格的基礎。
- **上市公司指引法**：第二種市場法採用同業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得出的估值倍數，對標的公司進行評估。

獨立估值師並未於實體層面採用市場法，原因在於目標公司缺少過往經營業績，因此並無足夠的市場證據為可靠的市場法提供佐證。

- **收益法**—收益法根據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估算價值。透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將資產的預期未來收入價值貼現為現值，從而得出待估資產的價值。此方法透過使用貼現率以反映所有商業風險（包括與基礎業務營運相關的內在及外在不明朗因素），從而消除貨幣時間價值的差異。

獨立估值師並未於實體層面採用收益法，原因為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過往營運記錄，亦無具參考意義的收入或盈利往績記錄，因而無法據此編製可靠的現金流量預測。

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估值基準日的詳情如下：

	賬面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KBI)	213,000	21,501,0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8,000	78,000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Kingstone Bullion Invest － FZCO	127,418	0
總資產	418,418	21,579,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7,418	127,41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Kingstone Bullion Invest － FZCO	213,000	0
總負債	340,418	127,418
資產淨值	78,000	21,451,582

2. 採礦許可證之估值

對智利公司持有的採礦許可證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市場法透過比較性質類似的其他採礦權於公平交易中的轉手價格，對採礦許可證進行估值。

獨立估值師參考以下準則選取可比交易：

- 交易的相關資產主要與黃金資源有關；
- 交易於估值基準日前最近數年內完成；及
- 有關交易詳情的公開資料充足。

下表載列可比採礦權的概要。

	收購標的	收購方	代價 (美元)
1	Sturec 金礦項目 (斯洛伐克)	MetalsTech Ltd	8,000,000
2	Washburn Lateral District Lot/ Gillam Township (加拿大)	Golden Cariboo Resources Ltd	53,115
3	金山項目 (內華達)	Eminent Gold Corp	1,542,624
4	Founders Metals Inc (加拿大)	B2Gold Corp	8,805,170
5	San Luis 項目 (秘魯)	Highlander Silver Corp	42,500,000
6	LLH1 礦權 (英屬哥倫比亞)	EnMining Rights Ltd	1,000,000
7	East West Property (加拿大)	Emergent Metals Corp	606,635

資料來源：彭博、公司網站

各項可比交易的代價均參考自交易完成日至估值基準日期間的黃金價格變動作出調整。經調整的隱含代價再除以相關礦權地的總土地面積，以得出每公頃價格。再將可比交易所隱含的每公頃平均價格，套用至採礦許可證的估計土地面積。

在篩選可比交易時，獨立估值師專注於涉及綠地礦業項目的收購及投資。該等交易被認為較棕地或在產礦山交易更為合適，原因在於其與採礦許可證具有相似的開發階段、缺乏營運史、較高的地質及開發風險，以及可比的現金流量時間及不確定性模式。市場證據顯示，投資者及融資方對綠地項目及營運中礦山所採用的定價及回報預期有所不同，反映出令新礦山投產所伴隨的額外風險及資金需求。因此，就推導標的項目的估值倍數而言，綠地礦山交易提供了更具相關性及可佐證的基準。

採礦許可證的估值摘要如下：

與採礦許可證相關的估計土地面積	400公頃
乘以：每公頃價格倍數 (美元／公頃)	x10,966
採礦許可證之市值 (美元)	4,386,412
乘以：市場流通性折讓 (%)	(1 - 15.66%)
經調整市值 (美元)	3,699,500
經調整市值 (港元) (四捨五入)	28,988,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上述總數可能與各項目相加後之總和略有出入。

獨立估值師參照 Stout 限制性股票研究，採用 15.66% 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採礦許可證流通性不足的性質，以及該類採礦特許權缺乏活躍二手市場的事實。該折讓反映估值師的評估：即與市場法中所用的可比交易相比，採礦許可證無法按其評估值即時出售或轉換為現金。

假設及限制條件

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由於目標公司未能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以本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作為其財務狀況的合理反映；
- 據本公司管理層告知，2026年5月31日之管理賬目與估值基準日之管理賬目並無重大差異；
- 有關採礦許可證的資料乃完全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技術報告；
- 本公司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擁有自由且不受干擾的權利營運採礦許可證，且毋須支付地價或向政府繳付任何巨額款項；
- 在採礦許可證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牌照均可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可獲續期；
- 具備可靠且充足的運輸網絡及礦產品加工能力；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採礦許可證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重大差異；
- 獨立估值師並未就採礦許可證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進行調查，且對該等事項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估值反映估值基準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未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對估值方法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董事會獲悉，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贊同獨立估值師的觀點，即成本法為釐定目標公司於實體層面價值的最合適方法，而市場法則為評估相關採礦許可證價值的最合適方法。

董事會亦已考慮估值報告所載的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並信納在相關情況下該等假設及條件均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估值為釐定代價提供了公平合理的基礎，且代價3,200,000美元（其中2,400,000美元歸屬於目標公司的85%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准許））後，方可作實：

- (a) 智利境內重組已按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且相關登記手續已辦妥，包括但不限於：
- 採礦許可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已正式從相關登記機關注銷及撤銷登記，並已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滿意的有關註銷的證據；
 - 阿聯酋公司持有智利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1%，而宋先生持有智利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且智利公司向阿聯酋公司發行新股已根據智利法律正式完成及登記，並已向買方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滿意的有關登記的證據；
 - 宋先生已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證明宋先生為待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b)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及採礦許可證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地質、稅務及技術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c) 宋先生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均已取得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e) 宋先生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且任何一方均未違反買賣協議；
- (f) 採礦許可證持續有效、存續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因任何原因而被撤銷、暫停、縮減或取消；
- (g) 本公司對採礦許可證的所有權、有效性、存續性、產權負擔狀況、合規狀況及風險狀況滿意；
- (h) 已提供令買方滿意的證據，證明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以及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所有權；
- (i) 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及／或採礦許可證（視情況而定）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
- (j) 本公司與宋先生已就承兌票據的格式達成一致；
- (k) 宋先生依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涉及宋先生或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協議，以及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批准及通知，均已取得；及
- (l) 目標集團及／或採礦許可證的狀況（不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營運或前景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出現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

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c)及(d)不可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j)已達成。

宋先生及本公司已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在能力範圍內）促使上述條件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其後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行為外，訂約方均無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於此情況下，宋先生須於終止日期起計14日內將誠意金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於適用情況下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宋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除其他事項外：

- (i) 宋先生將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並交付將所有權歸屬予本公司所需的必要文件，以及按本公司要求促使目標公司、阿聯酋公司及智利公司的現任董事及授權簽署人辭任，並委任本公司提名的人士為董事及授權簽署人；
- (ii) 宋先生將交付與債務轉讓相關且經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連同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證明債務轉讓已根據智利法律妥為辦理，並確認債務的狀況；及
- (iii) 本公司將以誠意金抵銷部分代價，並就代價的未付餘額向宋先生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85%股權，因而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乃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於英國經營食品品牌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宋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活動之投資業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純股權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登記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持有阿聯酋公司100%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智利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於智利境內重組完成後，預期阿聯酋公司將持有智利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1%，而宋先生將持有其餘9%。作為該次重組的一部分，智利公司將向阿聯酋公司發行新股，總認購金額約為1,000,000,000智利披索（相當於約1,085,000美元），根據智利法律，該款項可最長在五年內暫不繳付。

本公司已獲其智利法律顧問告知：若認購款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按時繳付，則智利公司的股本將減至實際已繳付的金額，且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將喪失所有經濟及政治權利。根據智利法律顧問的意見，未繳付的出資額不影響智利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當前有效性，惟有關款項須於智利法律規定的期限內繳付。宋先生已於買賣協議中提供一項彌償保證，承諾就阿聯酋公司未繳付認購款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12月31日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故其於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純利。

於本公告日期，採礦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許可證及公司身份識別號	面積
智利公司	MAR 101/120 (10102-0068-3)	約200公頃
智利公司	MAR 121/140 (10102-0069-1)	約200公頃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MAR 101/120已於2026年6月12日在San José de la Mariquina礦業登記處登記於智利公司名下，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ii) MAR 121/140亦已於2026年4月13日在San José de la Mariquina礦業登記處登記於智利公司名下，惟仍受限於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

有關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之性質及效力，本公司獲其智利法律顧問中智律師事務所告知以下內容：

- (i) **限制範圍**：該限制適用於採礦特許權本身，並不延伸至持有該特許權的公司的股份出售。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並不直接受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限制。
- (ii) **登記狀態**：相關購買選擇權合約訂明，一旦接納期限屆滿，該項禁令即自動撤銷。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選擇權合約項下之接納期限已經屆滿。然而，在San José de la Mariquina礦業登記處的登記仍持續有效，直至被正式解除或註銷為止。
- (iii) **遭質疑風險**：由於所登記的限制，在該登記仍然有效時，任何對MAR 121/140的直接轉讓或設定產權負擔，均不得對Turner Minerals S.A.主張執行。若在未註銷該登記的情況下進行轉讓，Turner Minerals S.A.可能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即構成法律風險。
- (iv) **註銷程序**：註銷程序規定須向San José de la Mariquina礦業登記處提交申請書及購買選擇權契據的副本。原則上無需Turner Minerals S.A.的配合，惟礦業登記處可能要求其參與。根據本公司智利法律顧問的意見，自提交全部所需文件起，該程序預計耗時約一個半月。

為降低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所引致的風險，宋先生已於買賣協議中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得以正式註銷及塗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概由其自行承擔。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以（其中包括）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獲正式註銷及塗銷為條件。宋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一項彌償保證，承諾就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此外，於2026年6月25日，已正式向Mariquina不動產及礦業登記處提交塗銷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之申請。該登記處已確認收件，並預估塗銷程序將於2026年7月6日前辦妥。倘申請成功辦理，塗銷將告完成，而採礦許可證將不再受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所規限。然而，無法保證上述塗銷申請將於預估日期前辦妥，亦無法保證申請不會遭該登記處拒絕。正式註銷及塗銷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仍為買賣協議下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Pumillahue項目進行的盡職調查。根據GMY Consulting Inc.就Pumillahue項目編製的地質報告草擬本，Pumillahue項目的潛在原位金總量估計約為72,017金衡盎司，相當於約2,240公斤（2.469噸），按94.9%的回收率計算，可回收黃金估計約為2,125.8公斤（2.343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經濟評估屬初步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乃基於歷史勘探數據並受地質報告所載之假設限制。有關評估並不符合NI 43-101標準，且須根據NI 43-101（或同等標準）進行正式的預可行性研究，方可作出完整的經濟評估。概不保證估計數量或品位能夠實現，且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該等估計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假設全部或任何部分潛在黃金將可被回收或具經濟可行性。

上述資料屬初步性質，僅供參考用途。其不應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JORC準則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匯報標準所編製的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聲明。概不保證Pumillahue項目可開發至商業投產、可識別任何具商業開採價值的礦產資源，或能夠實現估計數量或品位。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渣的開採、生產及銷售。為多元化資產基礎及收入來源，董事會一直策略性地物色機會，以將本集團的採礦組合拓展至其他地理區域及其他礦產資源。

建議收購事項完全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作為此項多元化策略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23年末與宋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獲授獨家期，以進行盡職調查、研究採礦權，並就收購智利Pumillahue地區的權益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迄今為止完成的大量盡職調查工作為本集團繼續推進目標集團控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奠定了堅實基礎。

董事會認為，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推動了對黃金等貴金屬的需求，使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將本集團採礦業務擴展至海外金屬採礦領域的關鍵一步，並可藉此把握戰略機遇，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

Pumillahue項目為一項位於智利南部的金礦開採特許權，金礦佔地約400公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所述，智利是全球公認的採礦友好司法管轄區，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穩定的監管框架及成熟的礦業基礎設施，為本集團參與高潛力採礦項目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機遇。

Pumillahue 項目位於智利南部的 Madre de Dios 地區，該地區的黃金開採歷史可追溯至十六世紀中後期。「Pumillahue」一詞在當地土著語中意為「金礦之地」，而西班牙人則因該地區礦產資源豐富，將整個區域命名為「Madre de Dios」（意為「上帝之母」）。該地區出產的黃金歷來以其卓越的純度著稱，成色介乎22至24開金之間；在殖民時期，Valdivia 據稱是智利最富庶的城市。自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該地區曾進行大規模的工業化水力開採；至近代，多家國際礦業公司亦於該地區進行勘探及開發工作。

本集團在經營採礦業務方面具備成熟的專業技術。儘管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透過優化營運模式及成本控制維持營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採礦專業技術可有效應用於Pumillahue項目的開發，從而創造營運協同效應並提升採礦許可證的價值。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85%的控股權，而宋先生將保留15%的少數權益。此架構使本公司能夠取得對目標集團及採礦許可證的營運控制權，同時保留宋先生的持續參與並維持利益一致性。作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將能夠指導及監督Pumillahue項目的進一步技術工作、勘探計劃、開發活動及採礦相關營運，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採礦專業技術直接應用於該項目的推進。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結構之設計亦旨在保留本公司的現金資源。透過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已支付的1,000,000美元誠意金抵付代價，並就餘額2,200,000美元發行按年利率8%計息的承兌票據，本公司能夠在無需即時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承兌票據於完成後12個月到期，預期本公司將利用集資活動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或內部資源將其贖回。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在財務上屬審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亦已考慮買賣協議中協定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宋先生提供的全面賣方保證，涵蓋（其中包括）待售股份的所有權、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資產、採礦許可證、債務的有效性及債務轉讓的合法性；
- (ii) 宋先生提供的彌償保證，涵蓋（其中包括）完成前的稅項負債、因採礦許可證轉讓及登記所產生的損失、債務或債務轉讓的任何缺陷，以及因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 (iii) 本公司有權將宋先生應付的任何款項與承兌票據項下的應付款項進行抵銷；
- (iv) 倘有關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則宋先生須全數退還誠意金；及

- (v) 宋先生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促使Turner Minerals產權負擔於完成前獲正式註銷及塗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建議收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於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2)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2026年6月28日起生效。陳先生作為主席，將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並確保企業管治及董事會運作卓有成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5歲，自2025年8月22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金屬及礦業投資、不良資產投資、商品貿易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

自2011年9月起，陳先生任職於天狼星礦業公司Sirius Minerals PLC（富時250指數SXX），該公司於2020年1月被英美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陳先生繼續於英美資源集團作物養分業務擔任大中華區總監，直至2024年1月。於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期間，彼亦擔任BTG Pactual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的亞太區黑色金屬專項總監，期間管理布基納法索Tambao錳礦投資項目，主導鐵礦石預付款以實現收益最大化，並負責中國多個港口洗選配礦廠的潛在投資機會。於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彼亦擔任非洲礦業公司（於AIM上市）亞太及大中華區高級副總裁及總監，期間彼主導並促成山東鋼鐵集團（山鋼集團）投資15億美元取得Tonkolili Iron Ore Mine/African Minerals Limited 25%股權，並另行自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籌集投資資金。陳先生為澳大拉西亞採礦與冶

金協會 (AusIMM) 之會員，該協會為全球領先的礦業專業機構，亦是JORC準則及VALMIN準則之監管機構，規管資源及儲量匯報標準。陳先生持有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陳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主席與本公司另行訂立委任書。陳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5年8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乃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上述委任書，陳先生將有權收取(i)與表現掛鈎的酬金，金額經董事會批准後按年釐定及檢討；及(ii)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陳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主席收取任何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主席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陳先生將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陳先生在金屬及礦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推動本集團向貴金屬（包括智利的Pumillahue項目）進行戰略擴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鑑於陳先生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在全球礦業領域建立的人脈關係，彼實屬識別戰略機遇並領導董事會之合適人選；
- (ii) 兼任職位能確保領導層的一致性，使本集團能迅速應對礦業領域的機遇及挑戰，並促進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戰略規劃與執行礦業多元化戰略，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及
- (iii) 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陳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所有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共同作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判斷和建議，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並將持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智利公司」	指	Minerales Del Sur SpA，一間於智利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宋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買賣協議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	指	智利公司欠付宋先生本金額為800,000美元的債務；
「債務轉讓」	指	宋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債務，將根據受智利法律管轄的轉讓文件的條款於完成時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本公司先前根據諒解備忘錄向宋先生支付的誠意金1,000,000美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契據、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任何代理權、授權書、投票信託安排、任何有關所有權、管有權或使用權之不利申索，以及任何設立或授予任何上述權利的協議或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委聘對待售股份進行估值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其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蘭谷股份（連同其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072）全資擁有的專業估值師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變動、事實、發展、情況、條件或發生的情形，其單獨或與其他一項或多項事件、變動、事實、發展、情況、條件或情形共同對宋先生或目標集團履行其任何義務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或合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損害；
「採礦許可證」	指	與位於智利南部的Pumillahue項目有關的2份採礦許可證，即MAR 101/120及MAR 121/140，該等許可證由智利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允許智利公司於San José de la Mariquina的Pumillahue地區進行勘探活動；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宋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陳先生」	指	陳田興先生；
「宋先生」	指	宋泰*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宋先生發行的本金額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8,500股股份，相當於由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宋先生於2026年6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ng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urner Minerals 產權負擔」	指	2006年1月10日在 San José de la Mariquina 不動產及礦業登記處之抵押及留置權登記冊以及禁制令及禁止事項登記冊中，以2006年第1頁第1號登記之下列事項：(i) 一項購買選擇權；及(ii) 一項禁止就採礦特許權 MAR 121-140 設定產權負擔或轉讓之禁制令，受益人為 Turner Minerals S.A.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阿聯酋公司」	指	Kingstone Bullion Invest - FZCO ，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等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6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翠薇女士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先生及祖蕊女士。

* 僅供識別